

滁州市综治中心改造项目监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自行招标）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2556001001

招标单位：中共滁州市委政法委员会（盖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人员配备要求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滁州市综治中心改造项目监理项目
招标方式	自行招标
企业资质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持有在投标单位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持有在本单位注册的信息系统监理师或机电安装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 信誉要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4.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3 条信誉要求①-⑩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投标。 备注：第 3、4 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项目规模	本工程建安工程造价约 50 万元，监理费用约 5000 元。

项目内容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协调各单位之间的关系等内容。招标人不提供交通、通讯、食宿等条件，服务费用不会因为工程的延期、变更等因素变更，投标人自行承担有关报价的一切风险。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9 月 3 日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9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9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信 息 内 容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概算	约 5000 元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招标文件等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重要说明：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3.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5. 本 项 目 采 用 不 见 面 开 标 ， 各 投 标 人 登 录 不 见 面 开 标 系 统 进 行 开 标（ http://js.etrading.cn/Epoi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			

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8.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开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9.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招标单位：中共滁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滁州市政务中心东 9 楼

联系人：王敏

联系方式：1521218927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人：毕玉

电话：0550-3519598、115385506369

公告发布媒体：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滁州市综治中心改造项目监理项目 工程地点：滁州市政务中心西侧，滁州市信访局一楼 工程概况：本工程建安工程造价约 50 万元，监理费用约 5000 元。
2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协调各单位之间的关系等内容。招标人提供交通、通讯、食宿等条件，服务费用不因工程的延期、变更等因素变更，投标人自行承担有关报价的一切风险。
3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至项目验收工作结束，非监理人及施工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监理费用不予调整。因监理人及施工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须承担违约责任。
4	质量要求	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7	投标单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9 月 4 日 11 时前 ，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7	招标单位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招标单位将在 2025 年 9 月 5 日 17 时 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 ）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单位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8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

10	最高限价	1. 本项目监理费用最高限价为 5000 元。 2. 本工程监理费用按照中标价计取监理费用，结算不做调整。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监理费用。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招投标监管部门批准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1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 解密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9 日 15 点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9 日 15 点 30 分。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注：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http://js.etrading.cn/Epo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17	开标顺序	密封情况：无 开标顺序：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18	是否退还 电子投标文件	否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确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组建
20	是否授权评审委 员会确定中标候 选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2 名，并标明排序。
2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
22	履约担保	不要求
2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0 元，该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专家评审费：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该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约 1240 元。
24	合同签订要求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 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单位将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5	需说明事项	1. 投标单位若为外资企业或法定代表人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标后将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网上公示，如有失信行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2. 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单位依法处理。 3. 评审委员会只依靠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 4. 本项目文件中所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按招标单位要求为准。 5.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单位、代理机构所有。

26	特别提示	投标单位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单位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文件。
27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单位负责解释。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禁止条款	不得与施工单位同吃同住；不得将罚款、差旅费及相关费用转嫁给施工单位；不得代替施工单位整理相关施工资料及相关有偿服务；不得以监理费支付等为由拒绝履行监理服务，如有发现，委托人有权立即予以清退出场，终止合同，并另行委托同等资质的监理单位完善后续服务。
2	税收管理规定	执行《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滁州市综合治税工作方案的通知》（滁政办秘【2019】120号）文件管理规定，收款单位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否则将给予相应的处罚。
3	投诉与处理	1.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并在工作时间内（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双休日、节假日休息）向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投诉人所提出的投诉内容及投诉文件本身必须真实有效，造成犯罪的将依法提及相关公安、行政部门处理。 投诉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等； （2）被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提起投诉日期； （4）投诉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请求和主张事项；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提出异议的证明材料； （7）署名。 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

		的，投诉书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以联合体名义投标的，其异议投诉应当由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提出，不接受联合体成员单独进行异议投诉，联合体成员之间投诉的除外。
10	特别提醒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3.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8.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开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9.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11	投标软件下载	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服务内容及人员配备要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发

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最高限价

2.4.1 最高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本项目监理费用最高限价为 5000 元。

（2）本工程监理费用按照中标价计取监理费用，结算不做调整。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监理费用。

2.4.2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为项目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监理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即所有成本和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2）投标价格含本项目招标范围中的所有内容，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不得改变，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企业自行承诺的在岗时间执行，否则项目单位将对其进行处罚。投标企业应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考虑投标成本。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标两部分组成：

3.1.1 资信证明文件部分：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

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⑥项目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评审如有）

3.1.2 商务标部分：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

（3）商务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材料（如有）。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2.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监理费率结算不做调整。投标报价（服务费）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服务范围以及其他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本项目不采用）

3.4.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3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在投标中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

3.5.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开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5.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6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递交时间内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未在递交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的，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情况等；
-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 （5）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采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7.1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7.5.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 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单位取消其中签资格；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4 除法定情形外，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招标单位不得泄露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投标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单位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单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单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投标期间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先向招标单位提出异议。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变更交易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宣布本项目流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1 本次评选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最终按投标评审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评审报价最低的为中标候选人。投标评审报价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抽球确定中标人。

2. 评标程序

先对投标人报价按本节 1.1 项内容规定推荐 3 名预中标候选人。对 3 名预中标候选人的资信及商务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若 3 名预中标候选人的资信或商务标文件评审不通过，则按评审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递补至 3 家投标人进行资信及商务文件评审。最终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2.1 投标文件的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需要，在相关部门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自报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3.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审小组成员

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投标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项目负责人证书、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检验电子版投标文件。

3.3 如评审小组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审小组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中涉及到的投标人需要提供企业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如企业的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等可以提供公证件扫描件，公证件扫描件的效力等同于原件扫描件。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的有效性 （1）投标文件签署 （2）投标方案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标书的完整性	(5)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标书的响应程度	(7)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服务期等）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2 资格审查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扫描件，以供审查。

4.3 评审小组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审小组进行资格证明材料、商务标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商务标评审

6.1.1 本项目监理费用最高限价为 5000 元。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审小组按照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评审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的原则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 3 个日历天，若招标人未接到质疑的，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无效投标条款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 (4) 评审小组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6) 被暂停营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0)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11) 其它情形，经评审小组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12)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审小组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拒不确认评审小组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5) 其他情形，经评审小组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人员配备要求

一、项目名称：滁州市综治中心改造项目监理项目

二、项目概况：本工程建安工程造价约 50 万元，监理费用约 5000 元。

三、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协调各单位之间的关系等内容。招标人不提供交通、通讯、食宿等条件，服务费用不会因为工程的延期、变更等因素变更，投标人自行承担有关报价的一切风险。

四、服务要求

1. 监理服务要求

(1) 监理服务目标:确保项目承建方按照合同暨响应文件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对承建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配合,确保工程保质、按时完成。

(2) 监理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制定针对该项目的监理工作计划;对照项目详细建设方案,督促承建方提交详细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协助招标人审核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监督承建方遵照实施;配合招标人单位对项目进行功能测试,配合招标人单位验收;对信息安全和知识产权等实施规范的管理(确保招标人单位数据信息不外泄等)。

2. 监理服务内容

2.1 质量控制

依据有关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规范文件,审查、监督、控制项目的质量。通过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等措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建设质量。

(1) 事前质量控制

- 1) 全面、深入了解项目招标人的业务需求,并将其作为监理工作的依据。
- 2) 对验收方法、接收准则、时间进度的要求提出监理意见。
- 3) 协助合同编制,对合同提出监理意见。

(2) 事中质量控制

- 1) 审核承建方提交建设方案:
与项目合同、需求的符合性;

关键技术的实现方法、流程及技术保障措施的合理性；

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

实施组织机构保证。

2)对承建方提供的软硬件货物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做验收记录，并经三方签认:对不符合合同或相关标准规定的货物拒绝签认。确保没有被签认的货物不得在工程实施中应用。

3)检查承建方项目实施状况、人员与承建方案的一致性。

4)阶段性质量监督、控制措施及方法,并做监理日志。出现质量问题时，经确认后监理单位签发监理通知单，报招标人、承建方，责令承建方整改。

5)及时处理承建方提交的关键环节的 implementation 申请,审核其合理性后签认,报招标人批准。

6)检查承建方重要工程步骤的衔接工作，做监理日志。

7)及时处理变更申请，审核变更的合理性，保证总体质量不受影响

8)按照监理细则规定的程序处理项目建设中出现的质量事故。组织软件工程质量、系统集成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9)若发现实施过程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应及时向承建方签发停工令，并报招标人，监督承建方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及时处理承建方的复工申请。

(3)事后质量控制

1)按照信息化项目管理流程，协助招标人和承建方完成项目初验和终验。

2)协助招标人审核承建方提交的验收计划及其方案，明确验收目标、各方责任、验收内容、验收标准、验收方式和验收结果等内容，审核后签署监理审核意见。

3)协助招标人对初验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评估,根据质量问题的性质和影响范围，确定整改要求和整改后的验收方式，以监理通知单的形式告知承建方。

4)监督承建方根据整改要求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过程。

5)与招标人和承建方共同确认初验结果，签初验合格报告。

6)监督系统的试运行，督促承建方解决试运行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7)确认项目达到终验条件，协助招标人组织工程终验。

8)对于应用系统技术指标,要求承建方出具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测试报告。

9)督促承建方完成项目承建方案中确定的培训，并对培训效果做出评估。

10)跟踪项目在质保期内的运行状况，督促承建方做好售后服务。

2.2 进度控制

审查项目进度计划，并监督计划的执行，通过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措施，确定工作顺序，控制项目进度。

(1) 事前进度控制

- 1) 协助编制项目工作计划，分析项目的内容及过程，对项目进度提出监理意见。
- 2) 对项目合同中涉及的产品和服务的提供时间做出说明，并对招标人的安排提出监理意见。

(2) 事中进度控制

- 1) 审核承建方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各阶段工作成果，签署监理审核意见。
- 2)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确定阶段性进度监督、控制的措施及方法，作为监理细则的内容。
- 3) 审核承建方开工申请，检查项目准备情况，签发开工令，并报招标人签认，通知承建方开始工程实施。
- 4) 督促承建方提交阶段性进度计划，审核阶段性进度计划合理性，签署审核意见。
- 5) 定期检查、记录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确保实际进度与计划相一致。
- 6) 发现项目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承建方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开发进度，以使实际项目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 7) 当软件开发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招标人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

(3) 事后进度控制

对验收阶段进度安排提出监理意见。

2.3 投资控制

协助招标人审核和控制项目进度款的申报和支付，保证项目阶段用款计划顺利执行。

2.4 变更控制

严格遵循合同有关变更方面的规定，公平公正地处理由变更引起的投资、质量和工期的变化，维护招标人和承建单位双方的合法权益：

- 1) 严格执行变更制度和程序；
- 2) 详细审核变更方案；
- 3) 实时监控变更实施过程。

2.5 合同管理

- 1) 协助招标人与承建方签订合同：

2) 监督承建方履行合同；

3) 协助招标人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违约、索赔、延期、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2.6 信息管理

1) 及时向招标人反映项目实施的动态信息，提交监理工作情况的工作文档。

2)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实施阶段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和管理项目各类文档资料。

3) 完成实施过程中各类工程日志、会议纪要、备忘录、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记录等资料，完成资料的整理、审核和归档工作；

4) 督促承建方及时完成各阶段设计文档、程序代码、测试记录、变更记录、问题跟踪处理记录等文件的归档工作，按归档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归档，按时完成竣工验收资料(包括监理工作方面的资料)。确保软件工程中各类文件传送的规范化、制度化。

5) 中标人的文档管理人员负责收集、管理监理工作各类文书资料，对监理工作文档、收发文签收登记等进行管理。

2.7 安全管理

1) 检查督促承建单位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

2) 组织项目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3) 确立信息化系统工程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2.8 组织协调

1) 协助招标人划分各方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2) 监督项目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3) 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3. 监理服务范围

对来安县数字档案馆设施采购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

4. 监理人员要求

4.1 监理人员配备

岗位	执业资格	人员配额
总监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监理师或机电安装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1 人

4.2 本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对项目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按工作计划进行

调度并出具周报告,并须要按照招标人要求参加相关会议,若无故缺席会议,且与招标人未协商一致,招标人可追究法律责任。

5. 监理依据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应使用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下列最新版本的标准与规范:监理服务合同;项目招标文件;招标人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国家、项目所在地颁布的监理法规等;招标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

6. 监理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监理大纲,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中标人应编制项目监理承建方案,承建方案应符合项目监理大纲的要求,并结合项目的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可操作。

(2)中标人应该在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几个方面对监理项目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监理项目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

(3)中标人必须定时(每周)向项目建设单位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4)重要会议监理代表必须到场参加,重要文档必须经由监理代表审核。

(5)监理项目的验收与被监理项目的验收同时进行,被监理项目整体验收通过视作监理任务完成,通过验收。

(6)中标人及监理人员不应与被监理单位发生非正常经济往来及其他徇私舞弊情况。

五、说明:

1. 中标单位进驻现场后,须按业主要求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增加或调整人员数量和相关专业,费用不予调整。现场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

2.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3.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预算,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结算时不再根据服务期的调整而变动,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投标风险,在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基础上合理报价。

4. 保密要求:涉及本项目的资料都视为内部涉密数据,中标人有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所涉及全部内容的保密和安全,不得在其他任何场合以任何手段使用。对于本项目中所涉及的全部内容的安全保密,

服务实施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的保密保证。对于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以任何方式和渠道泄露秘密的情况，中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需建立完善的安全和保密体制，在本项目结束后，需将本次安全服务中所使用和拥有的采购人的资料进行归档和清点并归还，对于不能归还的资料进行书面说明由双方进行协商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见证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询价方式采购活动，经询价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询价通知书（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

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滁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见证方：_____（单位盖章）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

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项目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监理费用。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	2.15.1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甲方有权查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乙方应予以配合。 2.15.3 验收书的内容以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结合项目具体内容出具，以验收书作为结算依据。
2.17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u>（签订合同时可补充）</u>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项目负责人证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

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⑥项目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评审如有）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 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建设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10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10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函；
- (3) 商务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材料（如有）。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服务 期限	投标报价： 监理费为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服务期限：以施工完成工期为准，非监理人及施工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监理费用不予调整。因监理人及施工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须承担违约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据此我方愿以监理费费：_____元（小数点后保留 2 位）为报价，计取本工程项目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监理费结算不做调整。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监理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工作。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保证本项目监理服务工作。

4、一旦我方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承包人须知规定的期限内，按本投标配备的人员及时开展工作，否则，贵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我单位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赔偿。

5、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

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
为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
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
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
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
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
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
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2 “信用中国” 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 个月内累计发生 2 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 8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11 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 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

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 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 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